



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泓麟	59年12月31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古亭國小 螢橋國中 景文高中	大安區古莊里里長 大安區古莊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續改善里內排水措施，加寬加深以預防因氣候變遷瞬間豪大雨積水問題。 2. 督促里內瓦斯幹線及建築物內外管線定期保養及更新維護。 3. 持續完成里內架空纜線(第四台電纜已完成90%)，維護社區景觀。 4. 延續協助古亭國小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。 5. 延續社區守望相助隊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6. 照護里內獨居或無法生活自理長者，送餐到府居家服務或至里內享用健康營養養生餐點。 7. 推廣健康安全教育等進修課程(養生運動、食品安全等)，提供里民終生學習成長機會。 8.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下水道水溝消毒。 9. 舉辦社區知性旅遊，熟絡社區互動。 10. 持續社區綠化，加強社區美化。
2		吳宗雄	51年03月01日	男	新北市	無	九份國小 欽賢國中 景文高中	臺北市大安區古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 市政顧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聯合民意代表爭取活化公部門閒置空間，為里民辦理各項福利據點暨活動中心 2. 連結臺師大、樂活診所等社區資源服務居民 3. 召訓專業及深度志工為居民服務 4. 籌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. 進階辦理社區關懷據點5.0 6. 申辦社區長照居家服務據點 7.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 8. 定期召開里民座談，暢通里政建議管道，深耕關懷、友善、創新之幸福社區 9. 里政隨時反映北市府連接不落溝 10. 協助青壯居民職能訓練、設置勞工權益諮詢服務台

第126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6班教室】(古莊里1-4, 10鄰)

第126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7班教室】(古莊里5-6, 16鄰)

第126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8班教室】(古莊里8-9, 11, 17-18鄰)

第126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9班教室】(古莊里7, 12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